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3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5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9059_B01号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9059_B01号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9059_B01号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陈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柳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柳 燕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浙江浦江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72,141,583	62,754,76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46,693,453	140,434,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862,356,252	1,053,455,074
使用权资产	五、4	8,052,152	9,311,005
固定资产	五、5	1,085,030	1,667,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11,489,717	9,124,749
其他资产	五、7	4,465,436	7,408,697
资产总计		1,106,283,623	1,284,15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9	30,016,042	97,133,7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03,167
吸收存款	五、10	900,452,049	987,999,2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7,456,788	9,349,144
应交税费	五、12	582,854	3,422,389
租赁负债	五、4	5,454,198	8,624,882
其他负债	五、13	1,024,726	868,921
负债合计		944,986,657	1,127,401,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4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15	8,676,785	8,222,615
一般风险准备	五、16	16,477,584	16,477,584
未分配利润	五、17	36,142,597	32,055,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96,966	156,755,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283,623	1,284,156,7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69,318,335	76,982,247
利息支出		(25,656,511)	(29,731,838)
利息净收入	五、18	43,661,824	47,250,4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69	12,8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3,481)	(256,5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五、19	(730,512)	(243,640)
其他收益	五、20	-	2,215,533
营业收入		42,931,312	49,222,302
税金及附加	五、21	(50,946)	(52,220)
业务及管理费	五、22	(22,468,491)	(25,008,820)
信用减值损失	五、23	(14,590,000)	(10,840,000)
营业支出		(37,109,437)	(35,901,040)
营业利润		5,821,875	13,321,262
加：营业外收入		30,426	24,894
减：营业外支出		(11,100)	(975)
利润总额		5,841,201	13,345,1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1,299,498)	(3,088,610)
净利润		4,541,703	10,256,571
综合收益总额		4,541,703	10,256,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796,629	987,6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5,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335,96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76,160,19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676,660	77,647,5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899	4,231,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39,378	126,202,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7,00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7,768,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0,000,000)	-
吸收存款减少额		(97,035,952)	(36,703,9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93,014)	(26,936,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4,334)	(10,824,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4,947)	(4,479,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211)	(8,64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76,458)	(95,35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5	82,262,920	30,848,6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	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	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554)	(1,419,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554)	(1,419,5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454)	(1,418,55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948)	(474,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948)	(3,174,77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948)	(3,174,770)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55,518	26,255,3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5	119,894,293	93,638,97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5	194,349,811	119,894,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8,222,615	16,477,584	32,055,064	156,755,263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4,541,703	4,541,703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454,170		(454,170)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8,676,785	16,477,584	36,142,597	161,296,966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	7,196,958	16,344,689	25,657,045	149,198,692
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0,256,571	10,256,571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1,025,657	-	(1,025,657)	-
提取一般准备	-	-	132,895	(132,895)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2,700,000)	(2,7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8,222,615	16,477,584	32,055,064	156,755,2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金银监复[2011]122号）批复同意设立，成立于2011年6月2日，持有S0025H333070001号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5765098114，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89号。本行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浙江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30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5年	5%	19% -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机械设备及其他	3 - 5年	5%	19% - 31.67%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本行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行制定了统一政策，为员工建立了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以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骨干等核心员工享受的激励份额为依据计提激励基金，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3.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分部报告

本行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且本行仅在浙江省内开展经营活动，故本行不编制分部报告。

16.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等，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五、8。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税费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村镇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05,051	5,358,227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43,613,262	48,197,41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4,400,786	9,179,123
合计	72,119,099	62,734,765
应计利息	22,484	20,000
账面金额	72,141,583	62,754,765

本行按规定向央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3年12月31日：5%）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央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46,631,498	140,356,943
应计利息	61,955	77,706
账面金额	<u>146,693,453</u>	<u>140,434,649</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按计量方式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15,248,732	1,098,505,578
应计利息	1,958,684	2,307,316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附注五、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u>(54,851,164)</u>	<u>(47,357,820)</u>
账面金额	<u>862,356,252</u>	<u>1,053,455,074</u>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8,350,414	330,231,0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617,378,082	723,977,580
- 个人消费贷款	47,779,346	28,834,574
- 个人住房贷款	11,740,890	15,462,358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676,898,318	768,274,512
应计利息	<u>1,958,684</u>	<u>2,307,31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u>917,207,416</u>	<u>1,100,812,894</u>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21,036,560	188,148,673
保证贷款	249,969,434	288,740,334
抵押贷款	443,293,218	621,267,571
质押贷款	949,520	349,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5,248,732	1,098,505,578

3.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152,526,507	64.0%	212,881,463	64.5%
批发和零售业	31,741,335	13.3%	45,630,270	13.8%
建筑业	13,620,477	5.7%	19,373,219	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12,058	5.6%	13,105,095	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40,000	2.9%	6,950,000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0,000	2.0%	4,950,000	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75,142	1.8%	7,673,996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4%	1,000,000	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00	0.2%	500,000	0.2%
其他	9,584,895	4.1%	18,167,023	5.4%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350,414	100.00%	330,231,066	1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676,898,318		768,274,5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5,248,732		1,098,505,578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99,188	2,469,316	577,647	-	4,346,151
保证贷款	832,735	4,691,178	861,897	-	6,385,810
抵押贷款	4,585,420	6,303,040	555,471	-	11,443,931
合计	6,717,343	13,463,534	1,995,015	-	22,175,8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31,431	962,272	1,602,257	-	3,795,960
保证贷款	2,274,205	1,061,083	1,630,628	-	4,965,916
抵押贷款	1,842,000	3,765,479	1,072,393	-	6,679,872
合计	5,347,636	5,788,834	4,305,278	-	15,441,74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5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30,475,392	4,737,578	12,144,850	47,357,820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138,056	(138,056)	-	-
-至第二阶段	(1,730,349)	1,881,152	(150,803)	-
-至第三阶段	(137,428)	(749,696)	887,124	-
本年计提	(1,359,615)	7,672,992	8,276,623	14,590,000
本年核销	-	-	(8,596,571)	(8,596,57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499,915	1,499,915
年末余额	<u>27,386,056</u>	<u>13,403,970</u>	<u>14,061,138</u>	<u>54,851,164</u>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23,649,184	1,276,036	10,511,120	35,436,340
本年转移				
-至第二阶段	(598,051)	995,977	(397,926)	
-至第三阶段	(128,942)	(807,478)	936,420	
本年计提	7,553,201	3,273,043	3,756	10,830,000
本年核销	-	-	(2,299,966)	(2,299,96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391,446	3,391,446
年末余额	<u>30,475,392</u>	<u>4,737,578</u>	<u>12,144,850</u>	<u>47,357,820</u>

3.5.2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1,593,41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44,850元），其中，担保物涵盖部分为人民币6,858,51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340,367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81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40,000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1 月 1 日	12,940,389	12,940,389
本年增加	256,214	-
本年减少	(382,329)	-
12 月 31 日	12,814,274	12,940,389
累计折旧		
1 月 1 日	(3,629,384)	(2,114,649)
本年增加	(1,515,067)	(1,514,735)
本年减少	382,329	-
12 月 31 日	(4,762,122)	(3,629,384)
账面金额		
12 月 31 日	8,052,152	9,311,005
1 月 1 日	9,311,005	10,825,740
租赁负债		
12 月 31 日	5,454,198	8,624,882
1 月 1 日	8,624,882	9,016,4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453,246	563,019	1,967,700	3,983,965
本年增加	-	-	208,200	208,200
本年减少	-	-	(19,500)	(19,500)
2023年12月31日	1,453,246	563,019	2,156,400	4,172,665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65,000)	-	(157,000)	(222,000)
2024年12月31日	1,388,246	563,019	1,999,400	3,950,665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28,169)	(193,681)	(1,049,940)	(1,971,790)
本年计提	(186,421)	(133,717)	(231,487)	(551,625)
本年处置	-	-	18,525	18,525
2023年12月31日	(914,590)	(327,398)	(1,262,902)	(2,504,890)
本年计提	(159,840)	(125,970)	(285,835)	(571,645)
本年处置	61,750	-	149,150	210,900
2024年12月31日	(1,012,680)	(453,368)	(1,399,587)	(2,865,63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75,566	109,651	599,813	1,085,030
2023年12月31日	538,656	235,621	893,498	1,667,77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递延所得税

6.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5,824,908	11,456,227	36,498,996	9,124,749
使用权资产	133,960	33,490	-	-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58,868	11,489,717	36,498,996	9,124,749
抵消后的净额	45,958,868	11,489,717	36,498,996	9,124,749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9,124,749	6,161,148
计入当期损益	2,364,968	2,963,601
年末余额	11,489,717	9,124,749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¹⁾	724,690	2,669,440
减：减值准备	(123,597)	(126,232)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1,093	2,543,208
待摊费用	3,796,036	4,813,725
应收利息	68,307	51,764
合计	4,465,436	7,408,697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802	2,289,734
1年至2年	3,789	10,000
2年至3年	5,744	13,700
3年以上	545,355	356,006
减：减值准备	(123,597)	(126,232)
合计	601,093	2,543,2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3	47,357,820	14,590,000	(8,596,571)	1,499,915	54,851,164
其他资产	五、7	<u>126,232</u>	-	<u>(6,635)</u>	<u>4,000</u>	<u>123,597</u>
合计		<u>47,484,052</u>	<u>14,590,000</u>	<u>(8,603,206)</u>	<u>1,503,915</u>	<u>54,974,761</u>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3	35,436,340	10,830,000	(2,299,966)	3,391,446	47,357,820
其他资产	五、7	<u>104,712</u>	<u>10,000</u>	-	<u>11,520</u>	<u>126,232</u>
合计		<u>35,541,052</u>	<u>10,840,000</u>	<u>(2,299,966)</u>	<u>3,402,966</u>	<u>47,484,052</u>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支小再贷款	<u>30,000,000</u>	<u>97,000,000</u>
应计利息	<u>16,042</u>	<u>133,742</u>
账面金额	<u>30,016,042</u>	<u>97,133,742</u>

10.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9,242,266	80,889,589
- 个人客户	<u>49,224,734</u>	<u>155,061,791</u>
小计	<u>98,467,000</u>	<u>235,951,380</u>
定期存款		
- 个人客户	<u>768,333,708</u>	<u>727,965,155</u>
其他存款	<u>111,641</u>	<u>31,764</u>
应计利息	<u>33,539,700</u>	<u>24,050,907</u>
账面金额	<u>900,452,049</u>	<u>987,999,206</u>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13,620	6,793,980
设定提存计划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043,168	2,555,164
合计	7,456,788	9,349,144

11.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3,980	8,802,202	(11,182,562)	4,413,620
职工福利费	-	809,835	(809,835)	-
社会保险费	-	351,505	(351,5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2,085	(342,085)	-
工伤保险费	-	9,420	(9,420)	-
住房公积金	-	743,560	(743,5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9,212	(209,212)	-
其他	-	29,500	(29,500)	-
合计	6,793,980	10,945,814	(13,326,174)	4,413,62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4,616	11,991,182	(9,861,818)	6,793,980
职工福利费	-	682,869	(682,869)	-
社会保险费	-	358,779	(358,7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9,459	(349,459)	-
工伤保险费	-	9,320	(9,320)	-
住房公积金	-	749,103	(749,10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4,423	(304,423)	-
合计	4,664,616	14,086,356	(11,956,992)	6,793,980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1.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90,984	(690,984)	-
失业保险费	-	23,556	(23,556)	-
合计	-	714,540	(714,540)	-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52,321	(652,321)	-
失业保险费	-	23,298	(23,298)	-
合计	-	675,619	(675,619)	-

11.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递延支付的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均在一年以上。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1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5,467	3,360,706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73,398	47,551
应交其他税费	13,989	14,132
合计	582,854	3,422,389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924	147,185
其他应付款	1,013,802	721,736
合计	1,024,726	868,921

1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0	73.00%	40,000,000.00	40.00%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	8,000,000.00	8.00%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7,000,000.00	7.00%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7,000,000.00	7.00%
贝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5.00%
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010,000.00	5.01%
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	-	9,990,000.00	9.99%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8.00%
嘉兴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4月出具了浦信会验字【2011】079号验资报告。

2024年7月，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行少数股东股权3,300万股，支付对价为37,963,635元，股权变更完成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由40%增加至73%。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	7,196,958
本年增加	1,025,657
2023年12月31日	8,222,615
本年增加	454,170
2024年12月31日	8,676,785

5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4 年度，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454,170 元（2023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025,657 元）。

16.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6,477,584	16,344,689
本年提取	-	132,895
年末余额	16,477,584	16,477,584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按不少于 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477,58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77,584 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55,064	25,657,045
加：本年净利润	4,541,703	10,256,57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32,895)
现金股利分配	-	(2,7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454,170)	(1,025,657)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6,142,597</u>	<u>32,055,064</u>

18.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经营性贷款	17,794,659	20,842,563
- 消费及按揭贷款	48,412,626	54,319,1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5,196	821,948
存放同业款项	<u>2,325,854</u>	<u>998,551</u>
利息收入	<u>69,318,335</u>	<u>76,982,247</u>
吸收存款	(24,625,843)	(27,579,754)
同业存放款项	(3,167)	(57,917)
向央行借款	<u>(1,027,501)</u>	<u>(2,094,167)</u>
利息支出	<u>(25,656,511)</u>	<u>(29,731,838)</u>
利息净收入	<u><u>43,661,824</u></u>	<u><u>47,250,409</u></u>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卡结算手续费收入	11,321	10,741
其他手续费收入	<u>1,648</u>	<u>2,12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2,969</u>	<u>12,869</u>
结算手续费支出	(8,854)	(6,78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157)	(8,401)
其他手续费支出	<u>(727,470)</u>	<u>(241,32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743,481)</u>	<u>(256,50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730,512)</u>	<u>(243,640)</u>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190,627
其他	-	24,906
合计	-	2,215,533

21.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64	10,605
教育费附加	12,864	10,605
其他	25,218	31,010
合计	50,946	52,220

22.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10,945,814	14,086,356
-设定提存计划	714,540	675,619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351,624	1,311,173
小计	13,011,978	16,073,148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79,402	3,775,531
电子设备运转、钞币运送及安防费	4,647,119	3,932,762
办公及行政费用	1,229,992	1,227,379
合计	22,468,491	25,008,820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90,000	10,830,000
其他资产	-	10,000
合计	<u>14,590,000</u>	<u>10,840,000</u>

24.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664,466	6,052,211
递延所得税	<u>(2,364,968)</u>	<u>(2,963,601)</u>
合计	<u>1,299,498</u>	<u>3,088,610</u>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5,841,201	13,345,18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60,301	3,336,295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a)	74,562	8,2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b)	(235,365)	(255,923)
所得税费用	1,299,498	3,088,610

(a)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存款保险费等。

(b) 主要包括涉农贷款利息收入等。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25.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541,703	10,256,571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14,590,000	10,84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5,067	1,514,735
固定资产折旧	571,645	551,6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2,690	1,709,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4,968)	(2,963,6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9,050	83,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41,077,648	(4,137,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79,399,915)	12,99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2,920	30,848,640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4,349,811	119,894,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9,894,293	93,638,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55,518	26,255,316

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05,051	5,358,22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 业款项	146,631,498	105,356,9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13,262	9,179,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4,349,811	119,894,293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资本性支出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支付	1,171,605	2,237,814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交易

1. 主要股东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0	73.00%	40,000,000.00	40.00%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	8,000,000.00	8.00%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7,000,000.00	7.00%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7,000,000.00	7.00%
贝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5.00%
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010,000.00	5.01%
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	-	9,990,000.00	9.99%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8.00%
嘉兴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与其近亲属，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实体及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七、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	35,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	20,003,167
吸收存款	2,093,205	2,033,205

(b) 本年度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99,722	24,444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167	251,09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0,000	40,44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3,900	-

本行管理层认为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八、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行所订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资金业务等。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各项信用风险具体管理制度及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出风险管理政策建议。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风险合规部负责。

风险合规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日常收集、管理和监控，帮助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及时掌握本行信用风险的基本情况，负责对各分支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辅导，并做出正确的业务决策；负责资金业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对同业与投资业务开展信用风险审查。根据全行发展战略，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行做好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对不良资产的清收进行跟进和指导，负责对全行核销材料的审查并做好核销工作，组织实施全行的委外清收及批量转让工作，按规定对抵债资产进行管理，组织制定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并跟踪监督执行情况等。负责持续监控、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管理建议；负责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制定，并核查分类结果。

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行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完善集团客户管理；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符合财政部和本行规定的核销条件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主动应对，完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有效落地信用风险防控举措，并取得较好成效，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1)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进有退、有保有压的管理机制，提高信贷资产流动性；(2)持续推进存量资产质量排摸，开展各类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摸清风险底线，强化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重点人员等关键风险领域的管控，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的目标，提升风险管控质效；(3)加强行业研究与宏观形势研判，深入对宏观经济数据及微观经济活动的研究，深入持续推进“行业化”落地工作，并对后期经济形势提前作出预判；(4)综合运用现场催收、诉讼清收及核销等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此外，本行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贷款风险分类实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定期评定与日常评定、系统评定与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施：系统定期根据担保方式、逾期期限实现即时自动清分；日常根据客户实际风险状况进行人工风险评定。同时，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开展对贷款风险分类等级评定标准及流程的优化工作，确保及时准确披露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真实性，为风险管控政策的制度提供依据。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行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等标准。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评估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30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发行方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
- 金融资产的五级分类被划分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发行方或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信用减值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41,583	62,754,7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693,453	140,434,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2,356,252	1,053,455,074
其他金融资产	669,400	2,156,289
合计	<u>1,081,860,688</u>	<u>1,258,800,777</u>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行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

本行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敏感性分析等，并已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的定期分析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制度，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在假设收益曲线并无不对称变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定期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降的敏感性。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在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上升或下跌 100 基点 (bps)（利率下跌至 0%为限）的情况下，利息净收入在未来 12 个月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约 4,823,159.4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约 4,389,434.12 元）。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是：根据本行资本状况、经营发展状况和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能力，在充分评估市场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选择交易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对市场风险程度不同的业务采用不同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有限度有步骤地开展较复杂或市场风险高度敏感的业务。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7,535	68,014,048	-	-	-	72,141,583
存放同业款项	61,955	146,631,498	-	-	-	146,693,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8,684	502,107,480	257,192,253	101,097,835	-	862,356,252
其他金融资产	669,400	-	-	-	-	669,400
金融资产合计	6,817,574	716,753,026	257,192,253	101,097,835	-	1,081,860,68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42)	(15,000,000)	(15,000,000)	-	-	(30,016,042)
吸收存款	(33,539,700)	(204,181,740)	(116,387,264)	(546,343,345)	-	(900,452,049)
租赁负债	-	(100,237)	(394,913)	(3,725,522)	(1,233,526)	(5,454,198)
其他金融负债	(1,024,726)	-	-	-	-	(1,024,726)
金融负债合计	(34,580,468)	(219,281,977)	(131,782,177)	(550,068,867)	(1,233,526)	(936,947,015)
净额	(27,762,894)	497,471,049	125,410,076	(448,971,032)	(1,233,526)	144,913,673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8,227	57,376,538	-	-	-	62,754,765
存放同业款项	77,706	105,356,943	35,000,000	-	-	140,434,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7,315	557,172,721	474,236,554	19,738,484	-	1,053,455,074
其他金融资产	2,156,289	-	-	-	-	2,156,289
金融资产合计	9,919,537	719,906,202	509,236,554	19,738,484	-	1,258,800,77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3,742)	(27,000,000)	(70,000,000)	-	-	(97,133,742)
同业及存放款项	(3,167)	-	(20,000,000)	-	-	(20,003,167)
吸收存款	(24,050,907)	(317,971,050)	(120,296,500)	(507,524,694)	(18,156,055)	(987,999,206)
租赁负债	-	(76,720)	(3,093,964)	(4,116,945)	(1,337,253)	(8,624,882)
其他金融负债	(868,921)	-	-	-	-	(868,921)
金融负债合计	(25,056,737)	(345,047,770)	(213,390,464)	(511,641,639)	(19,493,308)	(1,114,629,918)
净额	(15,137,200)	374,858,432	295,846,090	(491,903,155)	(19,493,308)	144,170,859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行董事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计划财务部负责落实本行流动性管理框架和管理政策，拟定流动性风险偏好、重要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权限；负责制订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在保持充足且适度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推动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政策是：

- 采取稳健策略，风险偏好政策为“稳健型”，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多元化负债渠道，稳定资金来源；保持适度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计量流动性资产的可用流动性价值及在压力场景下的可变现能力。

本行的资金来源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行债券、发行同业存单、再贷款、转贷款拆入等，其中吸收客户存款是主要的资金来源。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亦多样化，定期存款以及储蓄存款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具体为：

一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明确流动性风险监测内容、指标，从宏观经济、资金进出、流动性风险指标、业务结构等方面展开监测，提前预判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大小。针对不同的指标，划分不同的监测频率，定期生成分析报告；

二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定期组织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调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参数，设定压力情景，测算最短生存期，分析测试结果，结合内外部环境制定应对措施；

三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演练流程等。采用桌面推演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方式，根据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制订演练方案，检验应急情景下各项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四是建立并完善日间流动性管理体系。建立日间流动性管理制度，明确头寸预报时间、限额、考核措施、投融资方案等；

五是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监测体系。完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措施，定期监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量，变现能力，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补充措施。

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是制定资产负债投融资方案。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会议，制定满足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投融资方案，储备充足优质流动性资产；同时，跟踪业务计划进展情况，保证流动性风险指标达标；

二是细化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方案，确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目标、范围、频度和计算方法，优化、调整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标准。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跟踪每项指标变化情况，对于触发预警指标的，按照触发预警的级别，制定相应的措施。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预计合同现金流量的（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2,141,583	-	-	-	-	72,141,5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	146,693,453	-	-	-	-	146,693,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75,892	-	157,086,093	259,827,397	576,812,399	-	1,015,901,781
其他金融资产	68,307	591,969	9,124				669,400
金融资产合计	22,244,199	219,427,005	157,095,217	259,827,397	576,812,399	-	1,235,406,2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8,021)	(15,102,813)	-	-	(30,110,834)
吸收存款	-	(116,411,143)	(92,975,786)	(120,893,280)	(570,586,264)	-	(900,866,473)
租赁负债	-	-	(140,000)	(509,400)	(4,071,341)	(1,261,392)	(5,982,133)
其他金融负债	-	(10,924)	(1,013,802)	-	-	-	(1,024,726)
金融负债合计	-	(116,422,067)	(109,137,609)	(136,505,493)	(574,657,605)	(1,261,392)	(937,984,166)
净额	22,244,199	103,004,938	47,957,608	123,321,904	2,154,794	(1,261,392)	297,422,051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2,754,765	-	-	-	-	62,754,7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	105,387,545	-	35,302,021	-	-	140,689,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41,748	-	259,811,670	631,481,759	347,269,546	-	1,254,004,723
其他金融资产	51,764	1,535,978	568,547	-	-	-	2,156,289
金融资产合计	15,493,512	169,678,288	260,380,217	666,783,780	347,269,546	-	1,459,605,34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7,076,500)	(70,762,333)	-	-	(97,838,833)
同业及存放款项	-	-	-	(20,150,417)	-	-	(20,150,417)
吸收存款	-	(240,300,263)	(81,136,697)	(126,529,675)	(522,165,033)	(18,446,650)	(988,578,318)
租赁负债	-	-	(140,000)	(3,265,948)	(4,580,741)	(1,401,392)	(9,388,081)
其他金融负债	-	(147,185)	(721,736)	-	-	-	(868,921)
金融负债合计	-	(240,447,448)	(109,074,933)	(220,708,373)	(526,745,774)	(19,848,042)	(1,116,824,570)
净额	15,493,512	(70,769,160)	151,305,284	446,075,407	(179,476,228)	(19,848,042)	342,780,773

八、 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行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行以监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行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本行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状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8,676,785	8,222,615
一般风险准备	16,477,584	16,477,584
未分配利润	36,142,597	32,055,064
核心一级资本	161,296,966	156,755,2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1,296,966	156,755,263
一级资本净额	161,296,966	156,755,26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6,463,940	10,536,579
总资本净额	197,760,906	167,291,84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3,268,400	842,926,3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8,121,855	87,358,459
风险资产总额	761,390,255	930,284,7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18%	16.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18%	16.85%
资本充足率	25.97%	17.98%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年12月31日：无）。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或者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由于浮动利率客户贷款的利率与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挂钩并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时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客户贷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贷款利率。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本行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十、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报告日，本行无需要特别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